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任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配偶因外傷性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胞妹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經查，本院委請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綜合以上所述，范員之精神科診斷為重度失智症。范員目前簡單指令的理解已不佳，注

01 意力常渙散，無法回應簡單問題，生活自理幾乎皆需要依賴
02 他人照顧，長期與近期記憶力皆不佳，地點與人的定向感喪
03 失，與外界的互動與回應皆很少，常無法指認、無法回應對
04 話，僅能被動配合，鑑定時經常無法理解指導語，亦無法有
05 適當回應。鑑定人認為，范員之意思之表示、受意思表示及
06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皆已喪失，因此范員對於對財產
07 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
08 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須由他人代理為宜。依失智症病
09 程，其未來可回復或改善之機率極低。依范員目前之功能，
10 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
11 會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
12 證，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
13 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14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15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6 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
17 查相對人雙親均歿，最近親屬為配偶甲○○、子女丁○○、
18 戊○○、己○○；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配偶，其表示
19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丁○○、戊○○、己○○亦表
20 示同意由聲請人甲○○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丙○
21 ○為相對人之胞妹，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2 之人，且聲請人、丁○○、戊○○、己○○亦表示同意等
23 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
24 甲○○及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胞妹，份屬至
25 親，以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甲○○任相對人之監護
26 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
27 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28 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賴怡婷